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樺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家樺

上列聲請人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負債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301萬8765元，所餘資產不足清償負債，已達破產法所稱不能清償債務之境，爰具狀聲請法院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固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。惟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參照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實益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查依據聲請人所具債權人清冊，其中債權人為銀行、租賃公司及公司者，債權合計約4千餘萬元；債權人為自然人民間借貸者，債權合計約5千餘萬元，共計9301萬餘元；又原告應負擔之勞工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補償、未發獎金及代墊費用，共計141萬餘元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憑（本院卷第19、23、43、44頁）。再者，聲請人信用評分為「低（0%-10%）」，有不良紀錄，目前公司狀況為重整或

破產者」；且聲請人並無可回收之債權，有其提出債務人清冊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5至33、45、185至194頁），即難認被告現有何財產及收入。

(三)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財團費用，包括：(1)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，(2)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，(3)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(4)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；所謂財團債務則包括：(1)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，(2)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，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，(3)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，(4)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，破產法第95條、第96條亦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登記資本額600萬元，然目前債務已達接近1億元，外加勞工債權141萬餘元；再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項之規定，破產事件辦案期限為2年，縱以最低薪資每月27,470元計算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該報酬合計應為65萬9,280元【計算式：27,470元×12×2=65萬9,280元】，依相對人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僅為7萬元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實不足支付前開費用，遑論清償其他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顯然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吳綵蓁